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编号:临 2022-046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2 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主席蒋开生先生因已退休未能参加会议,也未委托他人参会。会议由监事张一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王爱清先生、张一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监事会审阅候选人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提名王爱清先生、张一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3 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王爱清先生简历:男,1966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市电子技术发展公司办公室主任、党委委员,北京市电子工业房屋修建工程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易亨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业公司总经理,北京易亨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负责人、副总经理,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派专职监事会主席,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巡察办/党建督导室主任。

截止本公告日,王爱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监事任职条件。

张一先生简历:男,198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中央财经大学投资经济系工程管理专业,管理学学士。曾任职于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监;现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作部副总监,本公司监事。

截止本公告日,张一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监事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2022-047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8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8 月 19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8 月 19 日

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潘金峰	√
1.02	龚晓青	√
1.03	陈文	√
1.04	张玉伟	√
2.00	《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张一弛	√
2.02	伏军	√
2.03	宋建波	√
3.00	《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王爱清	√
3.02	张一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22-045 号"、"临 2022-046 号"公告,上述公告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附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58	电子城	2022/8/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17 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6 号院 5 号楼 17 层。

联系电话:010-58833515 联系传真:010-58833599

联 系 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潘金峰	
1.02	龚晓青	
1.03	陈文	
1.04	张玉伟	
2.00	《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张一弛	
2.02	伏军	
2.03	宋建波	
3.00	《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	王爱清	
3.02	张一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4.02	例:赵× ×	
4.03	例:蒋× ×	
……	……	
4.06	例:宋×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5.02	例:王× ×	
5.03	例:杨×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	
6.02	例:陈× ×	
6.03	例:黄×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0	100	50	
4.03	例:蒋×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股票简称:电子城　　证券代码:600658　　编号:临 2022-045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 5 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金峰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全票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名潘金峰先生、龚晓青先生、张玉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二大股东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名陈文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审阅候选人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

董事会同意提名潘金峰先生、龚晓青先生、陈文女士、张玉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张一弛先生、伏军先生及宋建波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审阅候选人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

董事会同意提名张一弛先生、伏军先生及宋建波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间定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如下议案:

1、《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董事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临 2022-047)。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潘金峰先生简历:1979 年 9 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高级经济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副总裁,北京易亨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园区地产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潘金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任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龚晓青先生简历:1965 年 5 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高级工程师,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工程硕士。曾任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京东方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昭德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地产与创意部部长,本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裁。

截止本公告日,龚晓青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陈文女士简历:1975 年 11 月 12 日出生,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会计学学士学位及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学位。1998 年-2003 年,陈文女士就职联想集团有限公司从事财务管理工作。陈文女士现任弘毅投资(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弘毅绿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始合伙人,主要负责弘毅投资在工业制造、环保节能、新能源以及工业互联网等领域的投资业务。

截止本公告日,陈文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弘毅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张玉伟先生简历:1982 年 3 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高级会计师,北方工业大学经济管理系会计学学士。曾任朔州电子城数码港开发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本公司财务副总监兼经营管理部部长、成本管控中心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截止本公告日,张玉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张一弛先生简历:1966 年 3 月 14 日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北京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张一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伏军先生简历:1972 年 1 月 10 日出生,北京大学国际金融法博士。现任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教授,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伏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宋建波女士简历:1965 年 10 月 22 日,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博士。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学教授。兼任北京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宋建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2022-048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70,201,0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8%。弘创投资持有股份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得的红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均已于 2017 年 9 月 1 日解除限售。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9 日公告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2022-015),弘创投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22,371,7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近日,公司收到弘创投资《减持公司股份进展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8 月 3 日,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弘创投资实际减持股份 11,034,3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弘创投资后续拟继续实施减持计划。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1,235,438	7.26%	非公开发行取得;81,235,438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034,371	0.99%	2022/5/5 ~ 2022/8/3	集中竞价交易	4.40 -4.62	50,002,720	70,201,067	6.28%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弘创投资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弘创投资根据其财务安排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弘创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在减持期间,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9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8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8 月 19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民主路 2 号平安大厦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8 月 19 日

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2.01	李庆明	√
2.02	许尽峰	√
2.03	张后军	√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3.01	高永华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具体披露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666	平煤股份	2022/8/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00-12:00,下午 2:30-6:00。

2、登记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省调大厦五楼)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综合处(邮编:467000)。

3、登记事项: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以上登记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身份证的复印件、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附后)。异地股东可在 8 月 18 日下午 6 点前将上述证件的复印件用信函或邮箱方式送达至公司证券综合处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综合处投资者关系科,联系电话(0375)2723076 邮箱:pmgftzzgx@163.com,联系人:王昕。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李庆明	
2.02	许尽峰	
2.03	张后军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高永华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4.02	例:赵× ×	
4.03	例:蒋× ×	
……	……	
4.06	例:宋×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5.02	例:王× ×	
5.03	例:杨×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	
6.02	例:陈× ×	
6.03	例:黄×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0	100	50	
4.03	例:蒋×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2-076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 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潘树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12 人,实际表决董事 12 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选举李庆明先生、许尽峰先生、张后军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通过对李庆明先生、许尽峰先生、张后军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李庆明先生、许尽峰先生、张后军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公司董事会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董事候选人李庆明先生、许尽峰先生及张后军先生的简历,经过认真审阅与调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符合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选举。

附: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庆明先生:1975 年 8 月出生,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朝川矿矿长、党委副书记,一矿党委委员、副书记、矿长,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安监局局长。

许尽峰先生:1969 年 9 月出生,高级经济师,曾任平煤集团规划发展部计划统计处副处长、本公司计财处副处长(处级)。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综合处处长、政工处处长。

张后军先生:1972 年 7 月出生,正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资产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计财处处长。

二、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任高永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并征得本人同意后,拟聘任高永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高永华先生精通财政、金融业务,拥有多年财政、金融行业管理经验。

公司董事会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高永华先生的简历,经过认真审阅与调查,我们认为:公司独立董事